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2 年 1 月 1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5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願景計畫學生(以下簡稱願景生)安心就學，並及早規劃職涯發展與培養職能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用途捐款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之發給對象為在學之願景生，惟已享有政府相關生活補助(生活津貼)者，得依實際狀況，述明需求程度，以個案審核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為執行本要點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與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生輔組組長共 5 人組成「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辦理審議事宜。
- 五、助學金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服務助學金：

由學校安排每月 30 小時之行政服務，每月核發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
 - (二) 急難救助金：

願景生在校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：

 1. 學生因傷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2.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3. 學生死亡。
 4. 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
得檢附相關證明，經系、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發放急難救助金，實際發放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核發
 - (三) 生活扶助金：

願景生因其他特殊因素，致生活或就學困難者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系、所主管及院長簽證，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由本校「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每次最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。
- 六、助學金給付項目及金額，得視本校募得款項剩餘額度調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